論高中公民與社會科課綱「微調」後之內容【附件】

|  |
| --- |
| 壹、因為不瞭解課綱基本原理、以及公民專業知識不足而逕行全刪的部分 |
| **高一上學期，單元一、自我、社會與文化** |
| 刪除項目 | 刪除理由 | 刪除後果之討論 |
| 單元一：（1）自我成長中的傳統的「成年禮」以及現代社會中的「通過儀式」 | 「精簡內容、降低負擔」。 | 次一刪除刻意忽視課綱基本目標。課綱主張學生應對成為成年人有所期待，而成為成年，是成為社會一員的重要過程，不但古有儀訓且現代社會有其特別法律規範。此外，這是課綱中唯一和人類學連結的內容，也是唯一台灣原住民族、漢民族、新移民都可共同參與討論的內容，份量一點也不重，而且通過活動可以讓高一學生引發自我探索的興趣，並朝向「期待成為成年」的教育意義。 |
| （2）「情愛關係與自主」，刪除了有關「情愛與人的自主」的內容。   | 刪除者沒有提供任何理由（不知道害怕什麼？是害怕「情愛」？還是害怕「自主」？） | 和前一問題相同，忽略基本課程目標。此刪除基於道德或文化保守立場而打亂課綱之重要發展連貫，情愛自主是自由權的表彰，將為下一節之人權學習鋪路，而在此有很清楚的從人權角度切入的定義。而「慾望」也是需要成長期間需要面對瞭解並管理的課題。不論是自由和慾望的追求與管理，都和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由與隱私有很密切的連續關係。此單元中屬最重要的性別關係與平等的基本立場的價值提示，也是本課綱中強調性平價值與意義的一部份。而原來課綱寫到「情愛關係是人類的基本慾望」，這「慾望」二字，也被改為「需求」，但沒有給理由。「需求」與「慾望」並不相同。不敢面對或者避諱「慾望」存在正當性，是前現代、文化保守主義者壓抑自我成長之通性。 |
| （3）在人權理念部分，將「天賦人權」完全刪除 | 簡化為一般人權理論起源 | 多此一舉並將加重學生負擔，不瞭解課程的循序漸進。原課綱只是接者情愛關係的自主、自由、尊嚴而來，是延續學習。高一階段只需要對人權觀念的起源之簡單介紹，並非在講解人權之不同理論，也非強調「天賦人權」立場的優越性質，更不是要學習眾多的「人權理論」。刪除者應該並不理解「天賦人權」為現代「人權理論」之討論起點，並有其歷史變遷。微調者並不能瞭解到高一到底要教到什麼程度的概念。否則不會採取手術式敵視與刪除，然後要求增加「不同人權理論」更更求其完備。 |
| （4）在人權保障與立法部分，刪除「舉例：我國的白色恐怖、良心犯、德國納粹等政權清除異己的種族大屠殺等等。」增補之以「殖民地政府對殖民地人民的歧視」。 | 提高層次，並一般化為「政府濫用權力對人民的迫害」，又稱，白色恐怖的個案在歷史課本中已有詳細描述。 | 誠多此一舉之無效修訂。此處原課綱只是說「舉例」，原來就沒有限制力，而一般教科書可選擇採用也可選擇不採用。「違調」者如果說堅持刪除舉例，其實也不能限制教科書的編者的舉例自由。現擅自將其刪除後，反而如預期引發社會重大反對聲浪。此一刪除與增補之舉動，只說明違調者對於課綱之實際效果並不瞭解，只是對白色恐怖感到「厭煩」或「心虛」，只是想去除眼中之刺而已。歷史課本與公民課本處理本議題各有所著重點，應該有橫向協調，不必然重複學習。 |
| （5）在「媒體識讀」的「媒體資訊的生產」中，刪除所有涉及企業與政治，營利與政治強權的討論， | 簡化內容 | 剝奪學生對媒體之批判省思能力，居心叵測、可議。原課綱公佈於2009年，此屬對於資訊生產之政治經濟問題進行一般討論，並未針對後來的「反媒體壟斷、反旺中」運動相關問題。現刪除此段之用意，等於就是針對高中生對於「媒體壟斷」相關議題討論的機會，而刪除者只能用「簡化內容」來合理化其刪除，其處心積慮之針對性，可見一般。 |
| 高二上、單元三、道德與法律規範 |
| 刪除項目 | 刪除理由 | 刪除後果之討論 |
| （1）刪除「法律為最低限度之道德」 | 未給理由 | 未明為何刪除，但剝奪學生對法律產生批判與省思之學習能力。原課綱在提示法律不是萬能，是規範體系中具有最後手段性，高度管制以及重罰，並非萬靈丹。刪除此段落，同時刪除學生反省法律之正當意義之機會。 |
| 單元四、高二下學期、經濟與永續 |
| 刪除項目 | 刪除理由 | 刪除後果之討論 |
| （1）刪除經濟學基本概念如：國際貿易、國家競爭力。 |  | 1.未明所以，而修訂份量多，遠超過微調所應為，已經造成95以來課程延續之重大改變，缺乏「微調」之正當意義。 |
| （2）大量刪減有關「外部效果」、「環境與生態問題」、以及「政府對策」 |  | 2. 違背課綱在本單元之主標題：「經濟與永續發展」。現行課綱在經過多次討論後，決定經濟學與永續發展之主要知識結合，在於用「外部成本」、「公共財」等概念，討論環境與生態，以及政府之相關對策結合。經大量刪減後，經濟與環境永續缺乏連結。整體課程之主題貫穿頓失重心。違調後課綱增加「綠色GDP」，這在95課綱已經嘗試使用過，因為缺乏實質教學效果，在99課綱中精簡。現在又將之放回，但是這樣並不能解決將經濟與永續發展如何結合之疑問，並造成課綱決策反覆之憾。  |
| 貳、內容調整並影響即於公民教育之基本價值者（所謂文字修改、實為實質改變） |
| 高一上、單元一、自我、社會與文化 |
| 調整 | 理由 | 影響 |
| 1.原課綱為「家人與同儕團體」被修改為「家人、家族與同儕團體」，並增加一小節為；「家族的意義及其現代發展」 | 增列傳統的家族觀念及其在現代社會中的功能 | 此實可謂無知且亂調之至。此課綱原意，在強調自我成長，需要重要的家庭成員，重要的同儕團體支持，但同時在面對重要基本團體成員時，也要能維持彼此尊重的人我分際，這是成為獨立而完整人格之重要學習過程。調整者應完全不懂原始課綱之深意，擅自增加家族之現代意義與重要性，前後杆格之害，莫此為憾。 |
| 2.在國家作為「公共利益」的代表者部分，原課綱認為國家機關在保障公共利益時，「亦有可能假借公共利益，侵犯人民應有的權利與形成多數暴政的問題」此被置換為「執行過程中，不應侵犯人民（「尤其是少數」）的基本人權。 | 簡化內容：刪除多數暴政等專有名詞介紹，但增列不得侵犯少數者的基本人權 | 限縮民主價值：原課綱警告「多數暴政」可能假借「公共利益」而發生之危險。調整後，不同法律位階保障之各項「人民權利」均有被限縮為限於憲法層次的「基本權利」之疑慮。此修訂反映保守者選擇對進步民主之思潮疑懼或抗拒之立場。例如，將此刪除後，大埔農地反徵收之抗爭，如果不是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將無法得到應有的反思機會。 |
| 3.在「多元文化」之部分，修改為「台灣社會具有深厚的中華文化傳統，但亦融入多元文化的特色」 | 言明文化傳統的源流及多元文化的意涵 | 學理錯誤：晚近對中華文化，何謂中國，有眾多討論與研究，有關中華文化之多元傳統，實無需定於一尊。而修改者恐既不承認中華文化之多元混雜，更不瞭解多元文化之義理，基於平等尊重，不做主從之分。此處調整反映典型大中華主義之「我族中心」保守立場作祟，對其他群體構成「附屬」於主流之地位之意涵，既違背相關學理，更違背課綱「多元文化」之基本理念。 |
| 高一下、單元二、政治與民主 |
| 調整 | 理由 | 影響 |
| 1.國家認同部分，原課綱認為討論國家認同之概念時，應「對應於現行中華民國憲法相關內容，描述我國人民對於國家認同的不同看法」。調整後，改為「陳述我國憲法的立國精神與宗旨」 | 介紹我國的立國精神及宗旨（認同問題在主題八中將敘及）（按，主題八為兩岸關係，修改者認為國家認同是影響兩岸關係的因素，此為錯誤之問題意識，蓋國家認同和兩岸關係常屬互為因果，有階段性與各自發展性，因果關係並非直線或機械式因果關係） | 限縮反思與討論空間，灌輸特定黨國認同，不符合政治現實，也缺乏實質教育價值。國家認同問題是我國重大憲政與國際處境問題，原課綱本採「留白」與開放立場，同意學生在日後將持續發展出成熟之政治價值與立場。如果果真要教憲法的立國精神與宗旨，那我國立國精神立刻等於「三民主義」，而我們立刻回到解嚴前之黨國不分的價值。此憲法宣示條文，無法跟隨時代變遷，是中華民國自訓政時期以來的歷史遺留，有特殊的歷史背景，學生應該進行反省，而不是在此時此地被灌輸此為我國立國精神。 |
| 2. 在人民的參政部分，原課綱有關「直接民主與公民投票」之小節，被改為「議會民主與直接民主」 | ◆議會民主為目前民主制度的主流，直接民主扮演的是輔助的角色，且公民投票即為直接民主的一種，不宜並列◆比較各國公投制度之異同；我國公投法與他國相比有無優缺點可從比較中自然呈現 | 1.學理錯誤並限縮對於「代議民主」之反思與批判。2.缺乏民主體制進步之前瞻性。原課綱針對人民參政共有三節課，其中兩節皆為有關代議民主，包括選舉制度、選舉活動。故於第三節另闢專節討論「直接民主」以及公民投票。修訂者對民主之想像以「議會民主」為主流，實為對學理認知不足所導致。首先，直接民主之對照或補充對象，並非針對「議會民主」而已，而是「代議民主」或「代議制度」，此為其錯誤之一。而「代議民主」之為弊，如民選官員以及代議士為利益團體影響並成為自利尋租者此為代議民主之常態，學術界早有定論。而民主之效能必需包括強有力之直接民主設計，包括創制、複決以及公投等相關制度。台灣的民主體制問題是幾乎沒有創制與複決之體制，而公投是唯一的主要的直接民主設計，而公投制度有很多的爭議問題仍有待體制上的釐清，這是台灣此一年輕民主必需經歷的成長痛苦。而此次修訂，等於限縮直接民主的重要與可能貢獻，構成對台灣民主未來發展的間接限制，缺少前瞻性，此其錯誤之二。 |
| 3.「臺海兩岸關係的演變」共三節課，調整後有相當大的變動。可歸納為二： |  | 眾多修訂可理解為：一國兩區主導修改、兩岸關係學習份量過重且不實際 |
| （1）原課綱用「臺灣」指涉我國，而用「中國」指涉對岸。例如，「臺灣的中國政策」，「中國的臺灣政策」。調整後，「臺灣」皆改為「我國」，而「中國」皆改為「大陸」，所以，「我國的大陸政策」、「大陸的對臺政策」、「中國大陸對臺的軍事武力威脅的問題」etc. | 符合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用語（按，相同修訂適用於選修單元二，兩岸的政治與經濟比較部分） | 此為公民課綱此次修訂爭議最大問題之一。蓋此一問題涉及兩岸政治之基本預設定位，而原課綱之稱謂用語偏向一邊一國或各為對等主權國之立場，因此才可能說各自會有各自的政策依據，這符合我國憲政主義為主權國家之現實立場。而微調小組調整後，用語立場偏向先承認「我國其實有兩區」，且另一區大陸地區雖然也有其憲法與政府制度（且不提中國還是聯合國安理會之常任理事國），但我們因為要和他們統一，所以我們不承認他們為一獨立的國家。這就是「兩岸一中」、「一中兩區」的立場表述。無論哪一種用語，都有其立場選擇。而此一政治定位選擇，但即使改為符合憲法用語，但事實上並無任何憲法依據，也無法解釋現況是各自有各自的憲政體制的主權現狀，有不能自圓其說的問題。（簡單講，即使選擇遵守憲法中之用語也不能解決兩岸的定位問題） |
| （2）原課綱「影響臺海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被改為「影響兩岸關係的內外因素」，在臺灣內部列舉有國家認同、經濟利益、選舉因素等。在中國大陸內部列舉「經濟發展、政治制度、國力因素」等。 | 影響兩岸的不僅只有國際因素，內部因素有其重要性，故予敘明 | 學理不清，份量太多。微調小組可能「求完整」心切，但是對於高一學生到底在三小時內學多少東西，沒有概念。影響兩岸因素的原因眾多，不可能列舉或列舉都不可能完備；且每一項因素都是與時變動、交叉影響。對於因果關係的建立，相關的學術研究，例如以台商（認同）為主的研究，其實也很難定論。相關問題如果增加國際因素的變動，那就更加複雜。我們甚至可以大膽說，課本內容不可能追上變動的速度與方向，也追不上新知識的發現與更新。 |